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1)

(認股權證證券代號: 1153)

- (1) 署理主席、董事總經理、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2) 委任行政總裁；**  
**(3) 公司秘書變更；**  
**及**  
**(4)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

1. 孫益麟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署理主席、董事總經理、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國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3. 孫益麟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而吳國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
4. 孫益麟先生不再擔任就上市規則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項下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而本公司執行董事譚德華先生已獲委任為就上市規則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項下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 僅供識別

## 1. 署理主席、董事總經理、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孫益麟先生(「孫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署理主席、董事總經理、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原因是彼須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公務。

孫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盡快安排合適之候選人擔任本公司主席。

## 2.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國樑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先生,33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吳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吳先生在會計及核數領域具有逾十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吳先生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吳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吳先生實益擁有之本公司6,378,000份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董事職務及膺選連任。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975,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格、經驗、所承擔職責水平、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現行市況批准。吳先生的董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委任吳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的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3. 公司秘書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孫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而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4.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孫先生不再擔任就上市規則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項下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而本公司執行董事譚德華先生(「譚先生」)已獲委任為就上市規則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項下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孫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國樑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國樑先生(行政總裁)

譚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齡先生

陳筠栢先生

蕭芝萸先生